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 
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 
第 198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發揮在校學習成果並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慈濟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，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國際級、全國性或地區性之公開正式競賽，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文件者。運動性質競賽另依本校「運動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競賽等級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國際性：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，需有 3 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競賽。
- 二、全國性：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 3 個區域(含)以上，且參賽隊伍達 20 隊(含)以上或作品達 30 件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區域性：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其中 2 個區域(含)以下，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(含)以上或作品達 15 件(含)以上者。

第四條 獎勵辦法參考標準如下表：

競賽等級		區域性		全國性		國際性	
獎勵項目	獎勵金	敘獎等級	獎勵金	敘獎等級	獎勵金	敘獎等級	
第一名 或特優獎	1500 元	小功 1 次	3000 元	大功 1 次	4000 元	大功 2 次	
第二名	1000 元	嘉獎 2 次	2000 元	小功 2 次	3000 元	大功 1 次	
第三名	500 元	嘉獎 1 次	1000 元	小功 1 次	2000 元	小功 2 次	

佳作、優等獎、優選或同等競賽等級		嘉獎 1次		嘉獎 2次		小功 1次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1.上述獎勵金或敘獎僅能擇一申請獎勵。
- 2.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，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限。
- 3.同一競賽中，若有多項得獎，僅能擇其中一項申請獎勵。
- 4.二人以上組隊參加，獎勵金由獲獎者均分。
- 5.若主辦單位已提供獎金，則學校不再提供獎勵金。
- 6.本表所列之獎勵金及敘獎等級均為獎勵審議之參考，實際獎勵以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結果為主。

第五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競賽名次揭曉後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備妥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證明文件，向校內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，並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以棄權論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(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中填寫並列印之)。
- 二、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、大會手冊及參賽隊伍(人數)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獲獎證明文件，應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。
- 四、獲獎作品與參與活動之照片或影音檔資料。

第七條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獲獎，如有此情事經查證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